海南航空国内客票使用条件

一、适用范围

（一）本规则适用于：

1.使用海南航空国内运输凭证填开的由海南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线运输。

2.使用海南航空国内运输凭证填开、挂海南航空航班号，但由其他航空公司承运的国内航线运输。

3.与海南航空签署互相销售多等级舱位客票协议的航空公司，并用其票证填开的海南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线运输。

（二）本规定适用于海南航空国内散客舱位，舱位其它用途按其它文件规定执行。海南航空产品客票或团队客票的退改规则按照相关规则执行，相关规则会在销售时告知。

（三）本规定是《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的组成部分，符合本规定的散客，优先按照本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按照《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执行。

二、一般规定

（一）特殊旅客服务，包括无陪旅客、担架旅客、病患旅客等服务，可通过海南航空直属售票处或通过海南航空客服热线 95339 购票并办理服务，未经海航授权的销售代理人不能销售以上客票并办理相关服务。

（二）除另有规定外，客票须按照所列明的航程，从始发地点开始顺序使用。未按顺序使用的客票，海南航空有权不予承运，但未使用乘机联可按照定座舱位对应退票规定在客票退票期限内办理退票。

（三）办理完客票变更/退票手续，视为办妥当前业务。后续如再次办理退改签手续或该航班发生不正常等情况，之前收取的变更费、退票费不再退回。

三、定座和购票

（一）必须按票价规定的舱位进行定座。

（二）出票时限以定座系统中显示的信息为准。

（三）国内客票实行明码标价，票面按照旅客实付票价填写，具体价格以销售系统中公布的票价为准。

四、散客客票变更及退票规定

（一）一般规定

1.变更：指包括航班、日期、定座舱位、航程、承运人的变更。

2.变更费：指根据各舱位客票使用条件，海南航空对旅客自愿提出要求更改原订航班计划而收取的费用，包括对航班、日期、定座舱位等的变更收费。变更费按照取消定座时间及舱位对应的费率标准进行计算。

3.退票费：指根据各舱位客票使用条件，海南航空对旅客自愿提出要求取消原订航班计划退票而收取的费用。退票费按照取消定座时间及舱位对应的费率标准进行计算。

4.票价差额：指从低票价改为高票价的票价差额。

5.本规定中的“航班计划出港时间”是指客票票面所列明的“时间”。

6.变更费、退票费和舱位票价差额均按客票实际支付的票面价计算；变更费、退票费尾数四舍五入至个位，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二）客票自愿变更规定

1.按C/W/Y舱普通票价10%计算的不占座婴儿客票、按C/W/Y舱普通票价50%计算的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优惠客票,变更航班或日期，免收变更费，若变更存在票价差额，需补齐。购买海南航空其他优惠票价时，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2.按C/W/Y舱普通票价50%计算的儿童客票自愿变更,按票价对应C/W/Y舱的使用条件执行。儿童所购客票舱位的价格低于C/W/Y舱普通票价50%的客票，按其对应舱位规则执行。

3.客票自愿变更收费标准具体见附件《海南航空国内客票使用条件表》。

4.从高舱位等级改为低舱位等级，按自愿退票办理。客票变更后未发生票价差额，则按客票使用条件收取变更费；如果客票变更后票价有变化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相同舱位或子舱位变更，收取变更费和票价差额；如新票票价低于原客票票价则按自愿

退票办理。

（2）不同舱位变更，从高票价变更到低票价，按自愿退票办理；从低票价变更到高票价，收取变更费和票价差额；相同票价仅收取变更费。

（3）客票航班和日期均未变更，按上述（1）、（2）规定办理。

5.每次变更均需重新计算票价，如所需舱位没有公布票价，即使舱位开放，不接受变更，或按自愿退票办理。

6.客票更改后如需再变更，其变更收费按更改后的定座舱位适用条件办理。变更前所收的变更费和票价差额不退。

7.变更时如遇公布票价调整，以定座系统实时票价为准，多不退少补，变更费按更改前的定座舱位对应的规定收取。

8.自愿变更航程或乘机人：按自愿退票办理。

9.舱位代码如用于其它优惠、产品、特殊客票时，变更收费按具体文件执行。

（三）客票自愿退票规定

1.按 C/W/Y 舱普通票价 10%购买的不占座婴儿客票退票，免收退票费；按 C/W/Y 舱普通票价 50%购买的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优惠客票退票，凭购票证件，免收退票费。购买海南航空其他优惠票价时，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2.按 C/W/Y 舱普通票价 50%计算的儿童客票退票，按票价对应舱位 C/W/Y 舱的使用条件执行。儿童所购客票舱位的价格低于 C/W/Y 舱普通票价 50%的客票，按其对应舱位规则执行。

3.客票自愿退票收费标准具体见附件《海南航空国内客票使用条件表》。

4.客票变更后如需退票，已收取的变更费不退。退票费按新票退座时间、原客票（第一张客票）票价及原客票（第一张客票）舱位出票时对应的退票费率计算，如有补收的票价差额，则差额全部退还。

5.舱位代码如用于其它优惠、产品、特殊客票时，退票收费按具体文件执行。

6.旅客要求退票，应在退票有效期内提出并办理退款手续。超出退票有效期范围的退票申请，海南航空不予受理。若客票已逾期，可退还民航发展基金，票款与燃油附加费不予退还。

7.当航班正常时，航班始发地登机后，除不可抗力以及旅客突发急病或威胁到生命的情况外，旅客自愿提出终止行程，客票将不予变更，已支付的票款、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不予退还。

（四）客票自愿签转（变更承运人）

1.客票签转需按海南航空与其他航司的签转协议执行。

2.无签转限制且未改变过舱位等级的C、W、Y舱（不含其子舱位及产品客票）普通票价客票及按CCH50、WCH50、YCH50购买的儿童客票，允许自愿签转。如变更后承运人适用票价高于原客票价，需补齐票价差额，同时收取变更费；如变更后承运人适用票价等于原客票价，仅收变更费；如变更后承运人适用票价低于原客票的票价，按自愿退票办理。

3.其它不允许自愿签转的客票要求自愿签转，按自愿退票办理。

五、其他事项

（一）海南航空优惠运价或产品的免费行李额会有所差异，具体标准在海南航空官网（www.hnair.com）公告并在购票时告知，旅客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优惠运价或产品。

（二）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海南航空。

六、生效时间

本规则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26年9月1日(含)起销售的2026年9月1日(含)起开始旅行的客票。2026年9月1日（不含）之前销售的客票按出票时适用的规则办理。

附件：海南航空国内客票使用条件表

舱位等级	舱位代码	国内客票使用条件								自愿签转
		自愿变更				自愿退票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168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168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48小时（含）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48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4小时(含）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4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168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168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48小时（含）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48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4小时(含）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4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公务舱	C	免费	免费	5%	5%	免费	5%	5%	10%	允许
	D/Z	5%	10%	10%	15%	5%	10%	15%	20%	不允许
	R	5%	10%	20%	30%	10%	15%	30%	40%	
超级经济舱	W	免费	5%	5%	10%	免费	5%	10%	15%	允许
		订座为W舱的优惠票价及产品客票，按照该优惠票价及产品客票相应规则执行								不允许
经济舱	Y	免费	5%	5%	10%	免费	5%	10%	15%	允许
	H	免费	10%	20%	30%	10%	15%	30%	40%	不允许
	K									
	L	5%	20%	30%	40%	20%	30%	40%	50%	
	M									
	X	10%	25%	45%	60%	20%	35%	65%	80%	
	V									

	N A U	10%	30%	50%	70%	20%	40%	70%	90%	
产品舱	订座为 C/D/Z/R/I/J/W/Y/Q/E/H/K/L/M/X/V/N/A/U/T/S/F/P/G/B/O 舱填开的产品客票，依据产品规则执行。									